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母基金申报指南

为充分发挥政府主导基金在产业引导、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作用，通过创新财政资金使用、统筹政府平台基金布局实现撬动社会资本，促推开福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信产业基金”）联合长沙开福城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开福城投集团”）和湖南金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霞发展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30亿元的长沙市开福区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开福区母基金”或“母基金”）。开福区母基金将通过创新财政资金使用、统筹政府平台基金布局、发挥“子基金+直投”资金杠杆作用等方式，实现以母基金为资源聚集平台，以子基金集群为纽带，以标的项目为载体，促进资本、产业、人才、管理等资源落地在开福区，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更多金融和资源活水，同时实现国资结构优化和保值增值的发展目标。除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或子基金实行“一事一议”政策外，现就子基金管理人申报事项明确如下：

1. 重点投资领域

母基金及子基金将重点投资于开福区“8+2”产业领域，支持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巩固支撑支柱性和先导性产业，服务开福区的产业发展。重点投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制造、视频文创、现代物流、高端服务”四大支柱产业；“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航天航空航海、新材料与超精密加工、生物医药大健康”四大新兴产业；以及智能建造、外向型经济等产业。

二、子基金管理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依法设立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认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二）具有健全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

（三）子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行为且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四）具备3名5年以上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工作或相关业务的专职高级管理人员。

（五）子基金管理人或核心团队成员过去2年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4亿元。

（六）子基金管理人或核心团队成员在其所申报的产业链领域中主导的成功投资并退出案例不少于3个，或管理2只以上的基金年化综合收益率均在20%以上（S策略基金除外）。

（七）子基金管理人或核心团队成员累计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

（八）兼具较强的募资能力、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建立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和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九）提交子基金设立或增资方案时，取得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至少50%额度的出资意向（不含开福区母基金出资部分），并提供拟出资人出资意向函等材料。

（十）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三、子基金设立要求

开福区母基金参股设立子基金，子基金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基金规模：**子基金的规模应不低于2亿元。

**（二）基金出资：**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认缴金额，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30%，并且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

**（三）存续期限：**原则上投资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原则上存续期最长不超过8年（不含延长期）。

**（四） 投资领域：**子基金投资领域应重点聚焦于开福区“8+2”产业领域，子基金在其申报的产业链投资规模应不低于子基金规模的50%（S策略基金除外）。

**（五）投资限制：**子基金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定及母基金管理办法明确禁止私募股权基金从事的业务。子基金对单个企业项目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30%，且占单个企业项目总股比不超过30%。子基金原则上不再投资新的子基金，如需投资子基金需经母基金管理人同意。

**（六）投资地域：**子基金须将不低于母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1.5倍返投于开福区内（S策略基金除外）。返投范围包括开福区区域内企业的投资、被投区域外企业被区域内企业并购、被投区域外企业在区域内投资、被投区域外企业迁址区域内等。

具体返投界定如下：

1. 直接投资开福区内企业，按照子基金投资的金额计算投资返投金额；
2. 投资开福区外企业被开福区内企业并购，按照子基金投资开福区外项目的金额计算投资返投金额；
3. 投资开福区外企业并购开福区内企业，且并购后企业注册在开福区，按照子基金所投企业并购开福区内项目金额计算投资返投金额；
4. 子基金所投资的开福区外企业在开福区内投资，按照该企业在开福区内的总投资额计算返投金额；
5. 子基金所投资的开福区外企业按约定将企业注册地迁入开福区的，或将其子公司等实际经营主体（如地区总部、研发中心、制造基地、销售中心等）落户于开福区内的，按该企业在开福区内的实缴资本金与总投资额孰高原则计算返投金额；
6. 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的自有资金、管理的其他基金、参股的基金投资的项目，以及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所协助引进的项目，按照上述标准认定；
7. 对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老股转让，不计入返投金额；
8. 除此以外，其他经各方认可的投资开福区内项目。

返投目标被考核主体为子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

**（七）收益分配：**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八）退出管理：**子基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市场化原则，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清算或转让份额退出，投资项目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收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

子基金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母基金可以选择终止合作，退出子基金，且无需经由其他出资人同意：

1. 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2. 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1年，子基金有限合伙人未按照章程或协议要求进行实缴的；
3. 子基金有限合伙人实缴欠缴超过半年的；
4. 母基金的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5. 子基金实际运营中，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规定的；
6. 子基金未按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约定投资或违法违规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7.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表决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锁定的子基金投委会委员或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含）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8. 关键合作方出现重大违约事项；
9. 发现其他危及母基金安全或违背政策、目标等事前约定退出情形。

**（九）风险控制**

1.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2）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可转债及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情形除外）；

（3）从事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抵押、委托贷款业务；

（4）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5）投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6）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为免疑义，本合伙协议项下所涉及的上市不应包含在新三板挂牌及进行公司股份的公开转让）、期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前述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包括下列投资或交易：①合伙企业投资标的上市或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合伙企业持有及转让其所持该等上市公司股份；②处置投资项目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③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④其他以并购重组为目的交易；

（7）投资首发企业股票（战略配售和港股基石投资除外）；

（8）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9）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10）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2. 资金托管

子基金资产须委托一家符合条件的国内银行机构进行托管，托管银行应具备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资质，受子基金委托承担资金监管职责。

子基金的现金管理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安全性和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十）信息披露**

根据母基金管理人要求定期报送子基金相关运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财务报告、运营报告等。

子基金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baidu.com/link?url=CB7Jj7fZ8V_I-l_eJGFjO_qys0q3OWLHtws8LF3QmrQwYggM-XLjdfROoAH_K8Fa"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有关要求建立重大事项披露制度。重大事项包括：变更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化，基金发生清盘、清算或者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一）考核要求**

子基金考核评价可采取分阶段考核和整体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于存续期内的子基金，分阶段对子基金进行考核，在子基金合伙协议中约定子基金投资返投要求，明确违约责任。

1. 期中考核：在子基金存续一定时期时对子基金进行考核，经考核如子基金返投情况未达标，母基金可采取后续出资暂停、管理费暂停收取等方式来促使子基金返投考核达标。期中考核次数可以不局限于一次。
2. 存续期结束考核：子基金存续期结束时，子基金若未实现相应投资返投要求，母基金可向子基金或其管理人追究违约责任。

对已完成清算或退出的基金，按最终实施效果开展整体考核评价。

对子基金的具体返投考核要求及时点可根据子基金实际情况进行具体约定并相应调整。

四、子基金申报流程

**（一）公开征集**

母基金管理人面向社会发布开福区母基金出资申报指南。拟申请开福区母基金出资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报指南编制子基金设立或增资方案。根据申报指南附件要求，采取递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向母基金管理人进行申报。母基金管理人对设立方案进行初审立项。管理机构向母基金管理人申报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子基金设立或增资方案；
2. 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函或出资证明；
3. 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管理业绩的证明材料；
4. 子基金管理人具备前述基本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子基金储备项目情况介绍材料；
6. 母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初审立项**

申报材料报送至母基金管理人后，由母基金管理人对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形式审查。初审合格的，由母基金管理人召开立项会予以立项。

**（三）尽职调查**

立项通过的，母基金管理人独立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并提出投资建议。

**（四）商务谈判**

尽职调查后符合初步投资条件的，母基金管理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就投资方案、合伙协议条款等进行谈判，形成投资方案。

**（五）基金内核**

商务谈判结束后，由母基金管理人核实、审查尽职调查报告和投资方案等，对子基金投资方案进行内核。

**（六）投资决策**

内核通过的，由母基金管理人召开母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子基金投资方案进行审议决策。

**（七）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

投资决策通过后，母基金管理人及时与子基金各出资方协商并办理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

**（八）投资后管理及退出**

母基金管理人负责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子基金投资项目须即退即分，到期进行子基金清算。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附件1**

子基金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机构 |
| 机构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注册地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总额 | 万元 | 实缴资本 | 万元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二、子基金 |
| 名称 |  | 组织形式 | □公司制□有限合伙制 |
| 注册地址 |  | 存续期限 |  |
| 投资领域（子基金在开福区“8+2”产业领域） |  |
| 子基金规模 | 万元 |
| 已募集资金 | 万元 |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承诺出资及占比 | 万元占比： % |
| 申请开福区母基金金额 | 万元 | 开福区母基金出资比例 |  % |

（公章）

**附件2**

申请机构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材料：

1. 子基金申请表（附件一）；
2. 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团队）管理经验和管理业绩的证明材料（需证明子基金管理机构或核心管理成员（1）过去2年累计投资金额不低于4亿元；（2）在其所申报的产业链领域中主导的成功投资并退出案例不少于3个，或管理2只以上的基金年化综合收益率均在20%以上；（3）累计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实缴规模不低于10亿元）；
3. 申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申请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申报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
5. 申请机构具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证明，可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截图或出具在母基金首期实际出资前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承诺函；
6. 申请机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纪违法行为且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可提供证明材料及承诺函；
7. 申请机构设置固定办公场所证明，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

8. 申请机构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的证明；

9. 申请机构投资管理、风险控制、财务管理、项目遴选和投资决策机制等相关制度文件；

10. 子基金设立或增资方案（参考附件四）；

11. 子基金主要出资人的出资意向函或出资证明；

12. 子基金登记备案证明（如有）；

13. 子基金合伙协议（如有）；

14. 母基金管理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3**

子基金申报材料（模板）

|  |  |
| --- | --- |
| 基金申报名称： | （请填写拟设立子基金名称） |
| 申报机构：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 （签字） |

年 月 日

目录

（请申请机构根据申报材料内容完善目录）

**附件4**

子基金设立/增资方案（模板）

一、基金核心要素

（一）基金基本要素

1. 基金名称。

2. 基金规模。

3. 基金组织形式。

4. 基金注册地址。

5. 基金存续期限，需明确投资期与退出期及延长期安排。

（二）资金募集情况

1. 基金出资人名单及其出资金额、出资比例。

2. 确保各出资人出资到位的措施、出资人出资不到位的补救预案。

3.如采用委托管理方式，应说明基金管理机构与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质性关联关系。

（三）基金投资

1. 基金投资方式。

2.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

3. 基金投资地域。

4. 基金投资策略。

5. 基金投决机制。

6. 基金拟投资行业的行业分析。

7. 储备项目情况。

（四）基金管理费及收益分配

（五）基金增资方案（如有）

二、申报机构及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一）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1. 申报机构基本概况，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注册地址、认缴及实缴出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附图）、治理架构（附图）、高管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等。

2. 申报机构或核心管理团队管理业绩，包括在管基金和过往管理基金业绩等（应包括成立以来管理的所有私募股权基金，并重点介绍符合申报基金投资领域、地域、阶段的管理业绩）。

3. 申报机构或核心管理团队的投资业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的项目及其效益情况、为湖南省导入资源情况（如有）等。

4. 申报机构核心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等方面。

5. 申报机构所获荣誉。

（二）子基金管理团队基本情况

1. 管理团队组成情况。

2. 为本基金配备专属管理团队的组成情况。

3. 管理团队分工及精力分配情况。

4. 管理团队成员之间合作经历介绍。

5. 管理团队核心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行业和专业优势等。

6. 管理团队核心人员在申报基金所属投资领域的成功投资案例具体情况。